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的重要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资本市场“新国九条”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持续推进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内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2025 年度，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经营业绩实现跨越式增长，治理结构实现优化革新，股东回报力度空前，“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现将 2025 年度方案执行评估和 2026 年度拟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 聚焦主业主责，光学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国际知名的高端光学解决方案供应商，始终锚定高端光学核心主业，坚定不移走专精特新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以高度研发创新加固核心技术壁垒，以专业服务获得前沿细分领域市场先机，以优异精深制造为光学产业布局提供坚实基础，通过多年的高质量项目积累和技术工艺挑战，在 2025 年全年，公司光学主业经营质效得到较大提升，经营业绩跨越式增长。

（一）经营业绩与产业布局实现双重突破

公司长期坚守创新驱动，积极寻求市场机遇，深耕与未来新兴领域战略客户的合作，往年在手的前瞻性细分领域储备项目在当期放量销售，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成果显著，实现了业绩与盈利能力突破性增长，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052.28 万元，同比增长 33.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26,003.72 万元，同比增长 48.31%；公司实现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89%，同比增加 5.02 个百分点。

在境内市场，公司深度参与低空经济这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与行业头部客户联合开发的高性能光学解决方案迎来规模化放量，相关超高清变焦主摄产品、避障功能产品已成为 2025 年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

在人工智能与自动化领域，公司向北美终端科技消费类客户提供的专业无人物流产品解决方案迎来市场突破，向其销售的无人物流光学镜头在 2025 年下半年开始批量供应，并且销售额超千万元。

在近年全球 AI 算力高速发展状况下，精密制造升级步伐加快，光学镜头作为 AI 入口，是捕捉成像的重要光学组件，为契合终端成像解析算力的提升需求，公司下游客户不断提高对专业安防、专业消费、机器视觉类镜头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在此全球高端制造变革趋势下，公司提供的光学解决方案品质亦在持续精进，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长，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提升 5.74 个百分点，验证了公司在全球前沿科技产业链中的关键价值。

（二）研发投入持续加码，构筑长远技术护城河

为夯实未来发展基础，构建可持续增长引擎，公司 2025 年度增加了研发投入，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6,508.32 万元，同比增长 40.3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重点面向低空经济视觉系统、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微观夜视高性能计算光学、民用高端红外等代表新质生产力的前沿领域，旨在提升攻克关键技术瓶颈效率，进一步丰富产品项目矩阵，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储备核心技术和先发优势。

（三）资本开支精准有力，产能建设保障未来交付

为支撑战略落地与未来需求，公司加快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投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全部结项，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8.57%，高比例的切实投入，显著增强了公司在玻塑镜头、自由曲面镜片镜头、红外镜头等核心光学工艺的自主生产能力。

海外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进展顺利，厂房改造于 2026 年年初竣工，全球

化产能布局迈出坚实步伐，为应对复杂国际经贸环境、服务全球客户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落实激励机制，激发人才活力，巩固团队稳定性

公司注重人才团队建设，构建多元激励体系，内部推行科学绩效机制，同时也推出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累计向 282 名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421.20 万股，覆盖范围包括销售、研发、营运、管理、控股子公司等众多骨干与核心员工，本次激励力度同比前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较大提升。通过设有预定业绩目标和个人考核的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构建了股东、公司与员工的价值共同体，充分激发了团队的创新潜能与奋斗精神，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了澎湃的内生动力。

（五）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2026 年，公司将紧跟国家“十五五”战略规划步伐，紧抓当前 AI 算力与具身智能产业蓬勃发展的契机，以愈发高效的研发速率，更加优异的产品品质，进一步满足专业消费、计算视觉、算力安防、智能车载等下游细分领域客户的专业产品定制需求和复杂度较高的产品升级需求，通过持续参与有挑战性的前沿项目与新产品开发，积累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潜力。尤其是以公司在无人机镜头积累的技术经验为切入口，继续与合作伙伴共同推动低空经济领域产品的创新和投入，以公司良好的光学组件制造基础深度融合计算光学新思维，进一步深入民用微光夜视赛道、具身智能产业、无人物流、医疗设备、高端红外应用领域，构建为客户供应光学软硬件的直接或间接渠道，增加公司业绩贡献来源。

二、治理体系主动革新，规范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2025 年，公司以新修订的《公司法》实施为契机，主动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经审慎研究并履行完备决策程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导，顺利完成治理结构改革，取消了监事会，完成了监事会职权与审计委员会职能有效过渡、顺畅衔接。与此同步，公司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配套治理制度。治理体系革新是公司对标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决策监督体系的关键举措，使公司治理架构更科学、权责更清晰、运行更高效，为公司在新的市场环境下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的治理体系基础。

2025 年度内，公司“三会”运作严谨规范，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4 次，所有重大事项均依法依规审议决策。信息披露工作保质保量，全年披露公告（含挂网文件）140 份，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定期报告中，公司持续优化披露文本与表述方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减少专业晦涩表述，增加可读性，致力于让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能够清晰、便捷地了解公司价值。

2026 年，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在 2025 年度陆续出台的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积极更新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各项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 关键少数履职能力持续强化，合规底线筑牢筑实

公司始终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建设放在突出位置。通过常态化组织专题学习、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典型案例分享等方式，持续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诚信合规意识、专业履职能力与风险防范水平。2025 年度内，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业培训，并且自行聘请教授专家进入公司解读分享《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最新修订要点与精神，确保“关键少数”人员及时、准确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动态与监管导向，严防触碰监管红线。

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顺畅，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使其能够在资产减值、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上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使合规、诚信、尽责的文化在公司内部深入人心。

2026 年度，公司将继续组织“关键少数”人员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地方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信息，帮助“关键少数”人员提升其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时，公司将推动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修订工作，一方面，完善关键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治理规范度、个人绩效考核的挂钩机制，另一方面，合理优化关键人员的薪酬结构，加大绩效薪资比例，建立有关触碰证券监管“红线”事项下对关键

人员的止付追索制度，强化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

四、 股东回报力度空前，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宗旨，坚信让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是上市公司的重要责任。在 2025 年经营业绩取得历史性突破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关于强化分红导向的号召，实施了力度空前的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公司已完成了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12,731.20 万元（含税），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再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预估合计 12,337.95 万元（含税）。综上，公司 2025 年度全年现金分红总额预计达 24,658.47 万元（含税），约占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4.83%，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4 年度增长 48.31%，而 2025 年度全年派发的现金红利比 2024 年度增长 50.40%。

公司分红比例远超《公司章程》及既有回报规划承诺，以实实在在的高比例分红，将经营成果转化为投资者的真金白银，充分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最大诚意，切实增强了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2026 年度，公司将在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既定分红政策和资金使用计划，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推动投资者回报工作，持续保障股东回报水平。

五、 投资者沟通全面深入，企业价值传递精准有效

公司致力于构建透明、互信、和谐的投资者关系，将有效沟通作为价值传递与价值管理的重要途径。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热线、公司邮箱等多元化渠道，与市场保持坦诚的互动。

自 2025 年 4 月关税问题引发市场热议后，公司投资者来电交流情况明显增加，公司配置专人接听，及时、客观地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近期经营情况说明》，及时、清晰地进行阐释与说明，有效澄清市场关注热点，维护了公平的信息环境。

2025 年度内，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通过业绩说明会、图文解读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进行直观解读，帮助投资者更清晰

理解公司核心价值。通过报告期内组织召开的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以及公司参与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积极参与投资者交流活动，与市场就公司业务、分红、财务及行业前景等内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增进了市场各方对公司的认知。

2026 年度，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一图读懂定期报告、线上线下调研互动等方式，提升与投资者的沟通效率，提高信息透明度，拓宽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渠道。在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形式上，保持积极有效的文字互动方式，并尝试视频录播等召开方式，以生动的动态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六、 其他说明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及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均基于公司当前的内外部环境作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相关陈述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及国际环境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完全实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